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1) 主要交易：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3)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5日，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86億元（相當於583,685,626.44港元），將以現金與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結算，惟受下文「支付方式」及「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章節所載所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IPO所得款項為約790.4百萬港元。經計及本公告中「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章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並議決重新分配3.16億港元的IPO所得款項之用途。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於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交割的先決條件」一節詳述）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15日，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1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 (2) 目標公司
- (3) 賣方；及
- (4) 擔保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所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86億元(相當於583,685,626.44港元)，將以現金與代價股份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結算，惟受下文所載「支付方式」及「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章節所載所規限。

代價是股份收購協議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全部股東權益的初步估值不少於人民幣4.86億元(相當於583,685,626.44港幣)，並考慮(i)代價調整機制及代價形式；(i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i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目標集團目前所從事的行業，及(i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的。

支付方式

代價將分三期支付，具體各期的代價價值、支付方式及支付條件如下：

項目	當期代價價值 ⁽¹⁾ (人民幣元)	佔代價 總額比例	支付方式	支付條件
第一期	人民幣2.630億元	54.12%	港幣現金共計 315,862,797.85元 ⁽²⁾	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 獲豁免(如適用)後， 於交割日支付
第二期	人民幣0.486億元	10.00%	22,822,502股代價 股份	目標公司實現2022年度的業績 目標且達成代價股份發行條件 ⁽³⁾
第三期	人民幣1.744億元	35.88%	81,898,047股代價 股份	目標公司實現2023年度的業績 目標且達成代價股份發行條件 ⁽³⁾

附註：

- (1) 代價須受下文所載代價調整機制所限。各方同意，人民幣／港幣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8月13日所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即人民幣：港幣=0.83264：1(「**協定匯率**」)計算。
- (2) 現金代價將以未動用IPO所得款項支付及撥付，詳情請參閱下文「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3) 代價股份發行條件為：(i)對應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未被聯交所撤銷；(ii)彭澎、肖毅、黃英均妥善執行各自之不競爭等義務；(iii)江西尚通及其股東均妥善執行控制協議；(iv)合資格會計師對目標公司合併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及(v)業績承諾賣方均遵守及履行其在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承諾及義務。

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將受「支付方式」及「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章節所載之規限。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業績公告公佈後的20個工作日內，將根據代價調整機制調整後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如有）發行並配發至業績承諾賣方。

收購事項的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2.5575港元的價格發行。發行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場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在目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發行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2.75港元的相同價格折價約7.0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3港元溢價約5.38%；及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7港元溢價約12.90%。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機制

收購事項的業績承諾期限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各稱「業績承諾年度」，合稱「業績承諾期間」）。

業績承諾賣方向買方承諾：目標公司在各業績承諾年度實現的合併口徑淨利潤及營業收入均不低於下表中列示的相應年度的淨利潤及營業收入水平：

單位：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計
承諾淨利潤	29	34	45	108
承諾營業收入	180	220	300	700

(註：淨利潤數以目標公司合併報表中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稅後淨利潤數確定。)

買方應聘請合資格會計師在業績承諾年度各年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對目標公司在該等業績承諾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根據本公司對應財務年度所採用的相同的會計準則出具審計報告。

未實現2021年度業績承諾時的現金補償

若目標公司未實現2021年度業績承諾，業績承諾賣方應向買方進行現金補償，現金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取未達承諾淨利潤的補償金額與未達承諾營業收入的補償金額二者中的孰高者按協定匯率計算後的港幣金額：

未達承諾淨利潤的補償金額 = (當年承諾的淨利潤金額 - 當年實際實現的淨利潤金額) ÷ 業績承諾期間承諾淨利潤金額總和 × 未經調整的代價總額

未達承諾營業收入的補償金額 = (當年承諾的營業收入 - 當年實際實現的營業收入) ÷ 業績承諾期間承諾營業收入金額總和 × 未經調整的代價總額 × 20%

未實現2022年度及／或2023年度業績承諾時的股票代價及補償

若目標公司未實現2022年度及／或2023年度業績承諾，則業績承諾賣方同意按以下公式計算此時應向其發行的第二期／第三期代價的代價股份數量(「扣減後應發行的代價股份」)：

扣減後應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 = (當期代價價值按協定匯率計算後的港幣金額 - 當年應當補償金額) ÷ 發行價

當年應當補償金額根據未達承諾淨利潤的補償金額與未達承諾營業收入的補償金額二者中孰高者確定，公式同上。

若當期代價價值小於當年應當補償金額，則買方就當期不再支付代價股份，且就差額部分，業績承諾賣方應以現金方式向買方進行補償。

補償金額的回調

若目標公司未達到2021年及／或2022年業績承諾，且擬發行的代價股份已作調整和／或業績承諾賣方已進行了現金補償，則在滿足下列條件時，買方將根據下列公式計算應退回業績承諾賣方的現金補償和應補發的代價股份（「回調補償金額」），並與下一年代價股份同時支付給業績承諾賣方：

(1) 若2021及／或2022年（設為「**T年**」）的當年應當補償金額是根據未達承諾淨利潤的補償金額確定，且：

a) $(T\text{年承諾的淨利潤金額} - T\text{年實際實現的淨利潤金額}) \div T\text{年承諾的淨利潤金額} \leq 5\%$ ；且

b) 目標公司實現下一年（設為「**T+1年**」）業績承諾；

則回調補償金額 = $(T+1\text{年實際實現的淨利潤金額} - T+1\text{年承諾的淨利潤金額}) \div \text{業績承諾期間承諾淨利潤金額總和} \times \text{未經調整的代價總額}$ 。

(2) 若T年的當年應當補償金額是根據未達承諾營業收入的補償金額確定，且：

a) $(T\text{年承諾的營業收入} - T\text{年實際實現的營業收入}) \div T\text{年承諾的營業收入} \leq 5\%$ ；且

b) 目標公司實現T+1年度的業績承諾；

則回調補償金額 = $(T+1\text{年實際實現的營業收入} - T+1\text{年承諾的營業收入}) \div \text{業績承諾期間承諾營業收入金額總和} \times \text{未經調整的代價總額} \times 20\%$ 。

(3) 當T為2021年時，回調補償金額將以現金的形式返還業績承諾賣方；當T為2022年時，回調補償金額將以發行價折算為代價股份向業績承諾賣方發行。

(4) 任何情況下，T+1年買方應支付的回調補償金額不應超過業績承諾賣方在T年的當年應當補償金額。

遵守第14.36B條

倘上述披露的業績目標未達致，本公司將根據第14.36B條遵守披露規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被書面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買方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股份收購協議簽署日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截至交割日仍持續為真實、準確、完整；
- (ii) 全體賣方及目標公司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股份收購協議簽署日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截至交割日仍持續為真實、準確、完整；
- (iii) 控制協議已妥善簽署並生效；
- (iv) 收購方指定的重要人員均已與目標集團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及勞動合同且持續遵守相關規定；
- (v) 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章程未進行修訂或重述；
- (vi) 收購事項已取得政府機構(如需)、目標公司、全體賣方和其它第三方(如需)所有相關的同意和批准；
- (vii) 沒有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a)提出或威脅提出任何會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收購事項的行動或調查，(b)威脅就收購事項採取任何行動，或(c)提出或訂立任何會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阻延收購事項的實施、或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在交割後的運營的任何法令或法規；
- (viii) 聯交所批准通函，買方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並許可其進行交易(「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未被聯交所撤銷；及
- (x) 此類交易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

除第(viii)及(ix)項條件之外，其餘先決條件均可被豁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被豁免。

最終截止日期

若因「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第(i)項、第(viii)及(ix)項條件未能達成或被豁免(如可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導致交割並未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任一擔保賣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終止股份收購協議;若因「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其他條件未能達成或被豁免,導致交割並未在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單方面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交割

交割應在交割日作實。買方應於交割日根據「支付方式」一節所載向全體賣方支付現金代價。

減值補償安排

業績承諾期間屆滿後的3個月內,買方將聘請合資格會計師對目標公司進行資產減值測試,並出具減值測試結果的專項報告。目標公司減值情況應根據該等專項報告確定。倘目標公司之減值額超過業績承諾期間業績承諾賣方應當補償金額之和,則業績承諾賣方須就相關差額向買方作出彌償。

過渡期損益

買方應在交割日後的五個工作日內,聘請合資格會計師對目標公司的過渡期內的損益進行審計。若過渡期內,若目標公司存在虧損,虧損部分應由全體賣方承擔,賣方應以現金方式向買方做出補償。

若過渡期內目標公司盈利,則收購代價不作調整。

業績承諾期間江西尚通的管理

業績承諾期間,江西尚通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董事由買方委任,2名董事由彭澎、肖毅、黃英中的任意兩名擔任。業績承諾期間,江西尚通的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2名監事由買方委任,1名監事由全體賣方委任。除此之外,業績承諾期間內,江西尚通的總經理由彭澎提名,並由江西尚通的董事會過半數通過任命;江西尚通的法定代表人、財務副負責人以及一名副總經理應由買方的指定人員擔任。

擔保

擔保方同意就賣方及目標公司完全履行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義務和責任以及任何買方為行使其在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和費用向買方提供擔保並承擔連帶責任。

不競爭

擔保方承諾將促使彭澎、肖毅、黃英簽立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不競爭協議，據此，彼等將承諾自交割日起至(i)2026年年底或(ii)於彭澎、肖毅及黃英均終止與經擴大集團的所有僱傭關係起滿2年內(以孰晚者為準)，彭澎、肖毅、黃英概不會從事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潛在或實際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基於本公司以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最高代價，104,720,549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作代價股份。

最高代價股份(如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3.09%；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57%，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全部對價股份發行完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化。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最高代價股份後(假設目標公司達成業績目標，且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的直接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第二期全部代價股份後		緊隨發行及 配發第三期全部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 ⁽¹⁾	327,600,000	40.95%	327,600,000	39.8142%	327,600,000	36.2101%
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 ⁽²⁾	218,400,000	27.30%	218,400,000	26.5428%	218,400,000	24.1401%
彭澎BVI	-	-	4,664,007	0.5668%	21,400,692	2.3654%
肖毅BVI	-	-	2,859,089	0.3475%	13,118,867	1.4500%
黃英BVI	-	-	1,577,605	0.1917%	7,238,807	0.8001%
共青城尚力BVI	-	-	7,095,745	0.8624%	32,558,668	3.5988%
共青城億尚BVI	-	-	3,699,071	0.4496%	16,973,107	1.8761%
徐連文BVI	-	-	2,233,182	0.2714%	10,246,906	1.1326%
杜軒BVI	-	-	433,627	0.0527%	1,989,689	0.2199%
廖學峰BVI	-	-	260,176	0.0316%	1,193,813	0.1320%
其他股東	254,000,000	31.75%	254,000,000	30.8694%	254,000,000	28.0750%
合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22,822,502</u>	<u>100.00%</u>	<u>904,720,549</u>	<u>100.00%</u>

附註：

- (1) 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全資擁有；
- (2) 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由袁宇凱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預計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仍能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須的公眾持股量。

無控制變動

收購事項的完成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變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IT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以軟件驅動的傳統型解決方案及由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基於雲的多功能通訊解決方案服務商，主營業務是向企業客戶提供SaaS智慧雲聯絡中心服務以及PaaS企業短信服務。其中SaaS智慧雲聯絡中心是利用互聯網、人工智能和雲計算技術，面向具有組建聯絡中心需求的企業客戶，提供包括電話呼入等基礎功能的託管型呼叫中心服務以及辦公應用、企業內部管理、企業資料管理、智慧語音客服等企業資訊化增值解決方案服務；PaaS企業短信服務主要是指利用雲技術搭建自有的，能夠與運營商、第三方短信接口兼容的信息平台，並憑藉平台技術進行資訊安全過濾和通道選擇，及時、穩定、準確、合規地為客戶發送身份驗證、提醒通知、資訊確認等觸發類短信彩信，以及客戶基於最終用戶真實需求發送的通知信息和消息推送等服務。

目標集團長期專注於解決方案的創新升級，以較強的業務能力、技術水準與企業客戶服務經驗獲得了市場的廣泛認可。近三年內，目標集團提供的雲通訊解決方案已被廣泛應用於金融、醫療、電子商務、線上教育、物流快遞等約35個行業領域，服務的企業客戶約15萬家；服務覆蓋的城市約350個，與近1,800家中小管道商建立了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積累了一批優秀的大企業客戶及金融、醫療行業的優質客戶，並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多家省市級分公司建立了長期友好的合作夥伴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獲得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經過12年的積累，目標集團在雲通訊領域已擁有了較為領先的技術創新及運營服務能力，獲得了包括國家中小企業公共服務示範平台、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江西省企業技術中心、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省大數據示範企業、省級服務業龍頭企業、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等國家和省級榮譽評定。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收入(人民幣千元)	341,207	166,715	112,614
除稅前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9,698	30,568	19,298
除稅後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4,995	26,248	16,517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7,623千元及人民幣48,437千元。

賣方

彭澎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澎先生持有。

肖毅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肖毅先生持有。

黃英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英女士持有。

共青城尚力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為共青城尚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彭澎先生、肖毅先生及黃英女士分別持有共青城尚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8.9063%、22.2127%及8.8809%的權益。

共青城億尚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為共青城億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肖毅先生持有共青城億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7.8448%的權益。

濟南豪邁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豪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山東豪邁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95.SZ)。

徐連文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連文先生持有。

杜軒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杜軒先生持有。

廖學峰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學峰先生持有。

高瑋BVI，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高瑋先生持有。

擔保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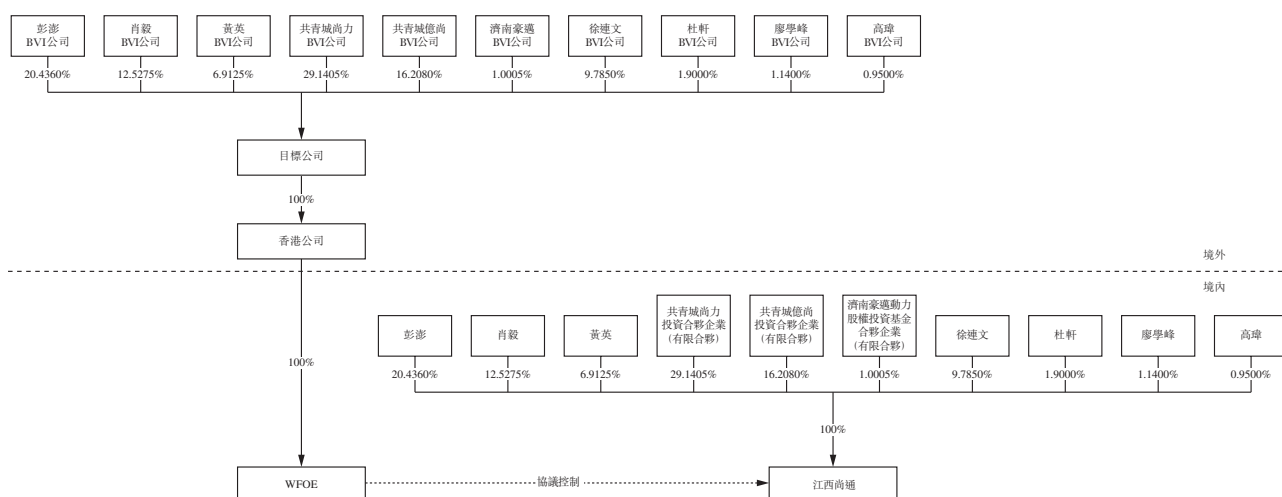
彭澎先生、肖毅先生、黃英女士（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共青城尚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億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江西尚通的登記股東。彭先生及黃女士均為江西尚通的董事。

控制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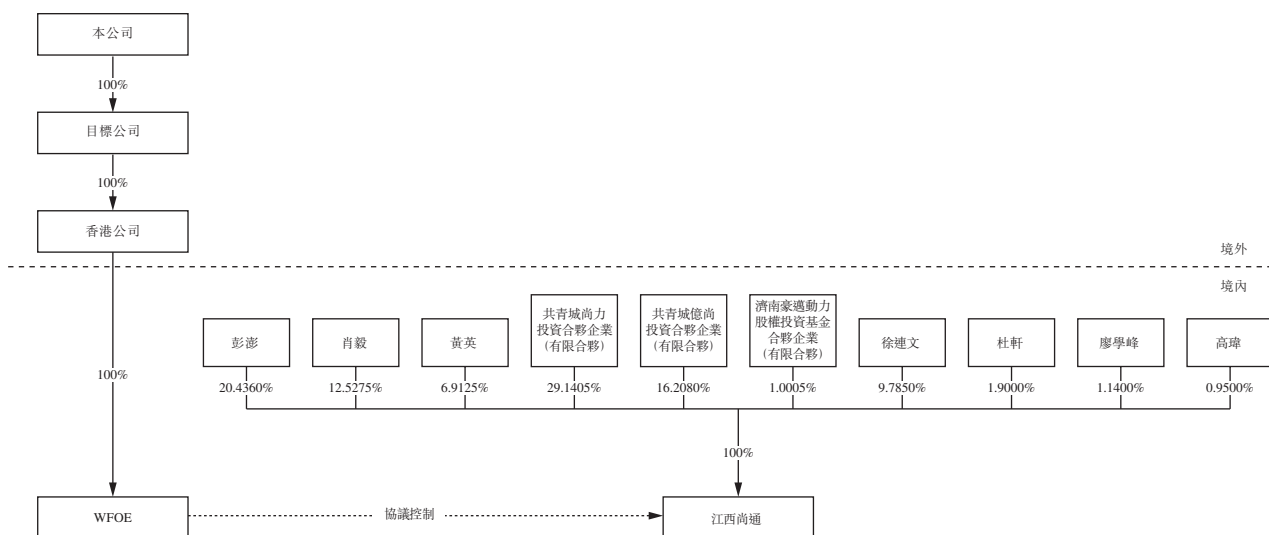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



訂立控制協議的理由

經營實體主要從事向企業客戶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智慧雲聯絡中心及「平台即服務」(PaaS)企業短信服務的業務，均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增值電信業務(「受限制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因此，《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證主體江西尚通的外資股比不應超過50%，且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本公告日期，對於外國投資者投資電信服務業務的此類資質要求的解釋或獲取程序並沒有明確的指引。

為讓目標公司透過WFOE控制及管理經營實體在中國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WFOE於2021年8月2日訂立控制協議，以致目標公司可通過控制協議綜合納入經營實體可能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有關控制協議的詳情

控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2日

訂約方： (a) WFOE；
(b) 登記股東；及
(c) 江西尚通

主題事項： WFOE同意在協議期間向江西尚通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和獨家管理諮詢服務(「服務」)，而江西尚通同意接受服務。

在協議期間，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江西尚通不得委任或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上述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述事項建立任何類似的合作關係。

服務費按照會計年度或WFOE另行提出的合理期限核算及支付，金額相當於江西尚通的全部利潤（扣除江西尚通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費、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適用法律要求）、提取法定公積金（如適用法律要求）及按照法律法規要求預留或計提的其他費用）。WFOE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的詳情以及江西尚通的經營發展需求調整服務費。

期限： 協議自簽立之日起生效，在WFOE和／或WFOE指定主體已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完全行使其權利後自動終止。WFOE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登記股東和江西尚通後可單方終止協議。

(2) 《獨家股權購買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2日

訂約方： (a) WFOE；
(b) 登記股東；及
(c) 江西尚通

主題事項： WFOE有權隨時或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江西尚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WFOE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股權」）。登記股東在收到WFOE支付的行權代價後須將該等行權代價全部返還給WFOE。

期限： 《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直至WFOE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完全行使《獨家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購股權。WFOE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後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1年8月2日

訂約方： (a) WFOE；
(b) 登記股東；及
(c) 江西尚通

主題事項： 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全部江西尚通股權出質給WFOE，作為登記股東及江西尚通在控制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和責任的擔保。

倘登記股東及／或江西尚通違反控制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WFOE有權（其中包括）出售或要求登記股東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其轉讓已質押股權，登記股東將足額補償WFOE因受讓已質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

登記股東向WFOE承諾（其中包括），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江西尚通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權利負擔。

登記股東及江西尚通須在不遲於協議簽署後第30天或WFOE另行認可的時間期限內向工商登記機關申請股權質押登記，並在工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申請之日起30天內辦理完成全部登記及備案手續。

質押自向工商登記機關登記之日起生效，直至控制協議項下所有義務被完全履行或責任被完全清償、《股權質押協議》失效或終止或各方就解除《股權質押協議》達成任何書面協議時（以時間較晚者為準）終止。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立之日起生效，至控制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被全面履行為止。WFOE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後可單方面終止《股權質押協議》。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

日期： 2021年8月2日

訂約方： (a) WFOE；
(b) 登記股東；及
(c) 江西尚通

主題事項： 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在《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簽訂後將分別簽署《委託書》，以共同及分別授權且只授權WFOE，代表登記股東行使其作為江西尚通股東所享有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江西尚通的章程提議召開和出席江西尚通的股東會會議，並提出提案；
- (ii) 根據法律及江西尚通的章程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江西尚通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任命或撤換江西尚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在江西尚通解散或清算時，代表江西尚通的登記股東接收江西尚通的剩餘財產和行使表決權。

期限： 協議自簽立之日起生效，直至WFOE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登記股東於江西尚通的全部股權之日為止。WFOE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後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5) 《配偶承諾函》

日期： 2021年8月2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4日

訂約方： 登記股東各自之配偶（如適用）

主題事項： 登記股東各自之配偶（如適用）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WFOE承諾（其中包括），其(i)同意控制協議下關於各登記股東在江西尚通的股權權益之處分之約定，並將配合該等約定之生效；(ii)不會採取任何行動阻礙江西尚通股權的質押或處置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主張各登記股東所擁有江西尚通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屬共同財產，或主張享有前述股權的任何權益；或就此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訴訟或採取任何行動。

期限： 承諾函自簽立之日起生效，效力期限與《獨家股權購買協議》之期限相同。

登記股東已向WFOE保證：(i)登記股東（若為自然人）在其死亡、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離婚；或（若為法人）在其破產、清算時；或(ii)發生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其持有江西尚通的股權的情形，而其繼承人、監護人、配偶可能因此取得購股權或相關權利時，控制協議的履行不受此影響或阻礙。

爭議解決

控制協議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控制協議適用中國法律。當於任何控制協議下出現任何爭議，相關訂約方應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倘未能及時協商解決，有關爭議則提交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該仲裁裁決為終局性裁決，對各方均有法律約束力。仲裁法庭可就江西尚通之股權或資產發出禁令、判決賠償或裁定江西尚通解散、清算；及(ii)賦權具管轄權之法院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裁決執行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中國法院、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WFOE境外控股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江西尚通主要資產所在地法院被視為具有管轄權。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根據現有中國法律亦不能勒令經營實體清算。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江西尚通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控制協議，本公司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本公司對經營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與控制協議有關的風險」一節。

清算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江西尚通出現解散、清算等情形，WFOE和／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登記股東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對江西尚通進行解散清算、指定和委派清算組成員和／或其代理人、批准清算方案和清算報告），登記股東同意將其作為江西尚通股東因各公司解散、清算應得及取得的全部財產無償及無條件轉讓給WFOE或WFOE指定的其他人士。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中國法律或破產清算需進行強制清算的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可能不能執行。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委託書》中不可撤銷地就控制協議可能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作出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委託書》」分節。

虧損分攤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WFOE均毋須分擔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經營實體內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鑑於經營實體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故倘經營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WFOE事先書面同意，(i)江西尚通不得向除WFOE或WFOE指定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或江西尚通的股權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權益；(ii)江西尚通不得進行任何合併、分立、清算、解散、修訂其公司章程或變更其註冊資本；(iii)訂立任何價

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v)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因此，由於控制協議的相關限制條文，倘若江西尚通蒙受任何虧損，其對WFOE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保障與控制協議有關的風險。

控制協議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以令(i)控制協議不違反WFOE和江西尚通章程的規定；(ii)除「爭議解決」及「清算」章節所述者外，各控制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對該等協議的各訂約方而言將屬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控制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概無控制協議將被視為「虛假意向表示」且無效。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概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採納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存在差異的觀點。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尚通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之干預或阻撓。

董事會對控制協議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控制協議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並將提供一個機制，使WFOE能夠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並享受其經濟利益。

將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控制協議可使本集團控制經營實體，並獲得經營實體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回報。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討論，以確認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全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其根據現有會計原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與控制協議有關的風險

控制協議於控制江西尚通及享有其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

控制協議於WFOE控制江西尚通及令其享有江西尚通的經濟利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倘WFOE對江西尚通擁有直接所有權，WFOE將可直接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改變江西尚通的董事會。然而，根據控制協議，WFOE僅可期待及依賴江西尚通履行其於控制協議項下的合同義務，以使WFOE可對江西尚通行使有

效控制權。江西尚通可能不會以WFOE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履行其於控制協議項下的義務。倘任何控制協議引致糾紛，訂約方應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該等糾紛。倘有關控制協議的任何爭議未獲解決，WFOE將須強制執行其於控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尋求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控制協議的條款，並將面臨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

由於中國法律環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故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WFOE強制執行控制協議的能力。無法保證有關仲裁結果將有利於WFOE及／或強制執行所授出的任何仲裁裁決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包括WFOE的特定履行或禁令及要求賠償。由於WFOE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故其對江西尚通行使實際控制權的能力以及進行受限制業務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中斷WFOE的業務及對WFOE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WFOE與江西尚通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WFOE將倚賴控制協議對江西尚通行使控制權及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目前的登記股東及江西尚通可能於出現利益衝突事件或其與WFOE的關係惡化時違反控制協議，其結果可能對WFOE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當發生衝突時，登記股東或江西尚通將以WFOE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衝突將以對WFOE有利的方式解決。倘登記股東或江西尚通未能履行其於各份控制協議項下的義務，WFOE可能須透過法律訴訟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此可能屬昂貴、耗時並可能中斷WFOE的營運，且將會面臨上文所討論的不明朗因素。

控制協議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產生額外稅項

控制協議可能會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WFOE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控制協議並非根據公平磋商訂立，則WFOE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控制協議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WFOE的收入與開支，此舉可導致WFOE承擔更高的稅務負債。倘江西尚通或WFOE的稅務負擔大幅增加或倘彼等須就逾期付款而支付利息，WFOE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對控制協議徵稅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的任何變動，並且於接獲任何有關資料後，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有關變動對經營實體業務及營運的影響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經營實體於中國僅承擔一般納稅義務，如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WFOE收購江西尚通的全部股權的能力可能面臨多項限制及重大成本

倘WFOE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行使其購股權收購江西尚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江西尚通的全部股權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進行，並須通過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最低價格限制（例如江西尚通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且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登記股東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退還有關代價。另外，轉讓江西尚通的擁有權可能涉及其他重大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其可能對WFOE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就減輕任何因《外商投資法》所產生潛在風險而採納的措施

《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外商投資，且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並未將合約安排納入外商投資的一種，則外商投資法將不適用於我們的合約安排，且對外商投資領域的外國投資者的認定及對合約安排的認定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倘該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無任何變化，則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如上文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訂的規定可能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於有關時間將未能確定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作違反外資准入要求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置。因此，概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不會於日後因中國法律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任何新的相關規定，或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任何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適時與其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控制協議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任何潛在影響。倘《外商

投資法》會對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盡快：(i)於《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發展時披露有關更新；及(ii)披露本公司就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發展採取的具中國法律顧問支持的具體措施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除控制協議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有意於收購完成後透過WFOE對經營實體採取適當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控制協議）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本公司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控制協議）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控制協議）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WFOE及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正如本公司在招股書中所述，本公司計劃有選擇地尋求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互補或協同效應的收購及戰略聯盟，以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領先地位並打入新市場。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產品，使本集團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更為綜合性、一體化的解決方案，從而成為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同時，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及SaaS運營能力，並通過有效結合目標集團的電信運營商資源及客戶資源使本公司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從而快速推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具體而言體現在如下幾個方面：

(一) 融合雙方技術和解決方案應用優勢，延伸醫療IT解決方案業務

作為一家IT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堅持積極佈局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支援的創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本公司的醫療IT解決方案所包含的系列產品包括醫療綜合質量監控系列產品、區域衛生管理系列產品、遠程

智慧醫療系列產品及醫政綜合系列產品。其中本集團的核心平台級產品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平台」）為業內首創，在市場中具有明顯的先發優勢。該平台的研發運用了大量技術創新，包括基於海量醫療數據的即時數據挖掘與建模，使產品可具備事前的風險趨勢分析和預判能力。如招股書所述，本公司擬在上市後繼續開發本集團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遠程醫療系統、臨床路徑管理系統，以及新開發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基於雲的多功能通訊解決方案服務商之一，擁有成功搭建並運營SaaS及PaaS雲通訊平台的技術及服務經驗。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將通過融合各自的技術及解決方案應用優勢，依託本集團的現有產品以及在人工智能技術及醫療大數據解決方案領域的產品創新能力，依託目標集團的SaaS及PaaS平台技術及雲通訊服務經驗，進一步深耕醫療客戶需求，豐富本集團的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遠程醫療解決方案的應用場景，提高為醫療領域客戶提供更加全面且更具價值的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推進智慧醫療解決方案及遠程醫療解決方案的升級、推廣。此外，隨著5G網路建設的持續推進，5G大寬頻高速率、低延時、高可靠和海量連接的特性將與智慧醫療、遠程醫療等物聯網場景深度融合，收購事項亦將有利於本集團加強在5G背景下的遠程醫療系統及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此外，目標集團亦擁有眾多醫療相關行業的企業客戶，包括醫院、康復中心、生物醫藥企業、連鎖藥房、醫藥科技企業、保健品企業等。這亦有利於本集團拓寬醫療領域的客戶群，以促進本集團的醫療解決方案業務發展。

(二) 深耕雙方客戶應用場景，打造金融IT服務生態圈

作為一家IT解決方案提供商，本公司目前亦向金融行業客戶提供以軟體驅動的傳統型及創新型解決方案，其中創新型解決方案包括以人工智能技術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自上市以來，本公司通過持續研發人工智能創新型產品，以及與優勢廠商開展戰略合作的方式，推進創新型金融IT解決方案的推廣及研發。例如，本公司已與普華基礎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華鯤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署合作協定，擬合作開發的「新紐人工智能一體機」將與華為鯤鵬處理器深度綁定、共同應用於伺服器、台式電腦中。本集團亦將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工銀科技有限公司（「工銀科技」）在人工智能領域開展深度合作，雙方通過在RPA、智慧問答、智慧推薦、知識圖譜等基礎能力方面優勢互補，面向以工商銀行為代表的金融、醫療、政務等行業客戶提供人工智能綜合解決方案、創新產品和技術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的雲通訊解決方案具備了智慧語音問答功能，且廣泛應用於金融相關行業領域，擁有眾多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投資諮詢企業、互聯網金融企業等金融細分領域客戶。此外，目標公司還擁有良好的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十餘萬家中小企業客戶群體，對於該部分具規模的中小企業客戶，不僅是目標公司的客戶，同時也是金融企業的目標客戶群。

收購事項將從以下方面加強本集團的金融行業解決方案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第一，目標集團能為金融行業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服務可與本集團的現有解決方案互補，幫助本集團延伸產品線，補充向金融行業及其他各行業客戶推廣解決方案服務的應用場景，直接增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從而提升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客戶黏性；第二，考慮到目標集團與本集團共同擁有的金融行業客戶群體、目標集團具規模的中小企業客戶群體以及目標集團與電信運營商的良好合作關係，收購事項將增加快速推廣本集團的「RPA解決方案」及「標準化RPA產品」等創新型服務及產品的業務機會；第三，本集團將運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的服務經驗與技術實力，進一步開發SaaS智慧雲聯絡中心及PaaS企業短信平台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功能模組，通過向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多智慧化增值服務的方式幫助中小企業客戶提升獲客能力及工作效率，從而增強客戶黏性並實現對其企業經營情況、業務模式、客戶群體等關鍵環節的精準畫像；第四，本集團將深耕中小企業客戶的融資需求，並結合對其畫像的分析，向金融行業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金融服務產品的設計提供支持，同時也將幫助中小企業客戶匹配適應度更高的融資產品，從而改善其融資難的問題。綜上，本公司將在延伸現有解決方案功能的基礎上，通過深入挖掘自身及目標公司擁有的不同客戶群體需求，融合並打造更加健康的金融IT客戶服務生態圈，為客戶提供能夠直接提高其獲客能力、產品開發能力以及融資能力的高增值、創新型解決方案服務。

(三) 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本公司的財務情況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的產業佈局將得到進一步的完善和優化。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年及一期(2018-2020年以及2021年截止6月30日的前六個月)保持持續盈利，以及近年來宏觀政策對雲通訊行業進一步規範，均為目標集團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後的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經營性現金流情況將得以改善，核心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將得到增強，有助於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業績回報。

綜上所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致力成為一家以向客戶提供關鍵解決方案為戰略重點的公司」的業務策略（如招股書所述），也符合招股書中本公司對於戰略性投資的期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多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收購協議（包括控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董事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15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變更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原先估計IPO所得款項將為約650.1百萬港元。本公司實際籌集的IPO所得款項總額為790.4百萬港元，超募140.3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IPO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為約765.4百萬港元。

經計上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檢討IPO所得款項之動用情況並已議決重新分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下表載列原先籌集IPO所得款項、於所示日期IPO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部分及經重新分配的IPO所得款項的詳情：

IPO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IPO所得款項之 初始分配(概約)		相較於招股 章程中所披露 的所得款項 所超募的部分 (概約)	IPO所得款項 截至2021年 6月30日之 未動用金額 (概約)	截至2021年
	金額百萬港元	比例			6月30日重新 分配後未 動用IPO 所得款項 結餘 (概約)
	金額百萬港元	比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上市後五年內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	632.3	80.0%	112.3	613.6	414.6
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品質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158.1	20.0%	28.1	148.3	92.3
開發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158.1	20.0%	28.1	155.7	106.5
開發我們的遠端醫療系統	79.0	10.0%	14.0	79.0	56.4
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	79.0	10.0%	14.0	75.6	53.6
升級我們的RPA解決方案	158.1	20.0%	28.1	155.0	105.8
加大銷售及行銷力度	79.0	10.0%	14.0	72.8	34.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9.0	10.0%	14.0	79.0	0.0
小計	790.4	100%	140.3	765.4	435.4
計劃用於本次收購的資金	-	-	-	-	316.0
合計	790.4	100%	140.3	765.4	765.4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IPO所得款項將不會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初始用途（「**初始用途**」）構成重大影響。首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的銀行授信額度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當中未動用部分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未來，本公司可因當時情況通過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其次，由於江西尚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董事會認為根據江西尚通過去三年及一期的業績表現及未來業績承諾情況，預計可為本集團持續帶來利潤及現金流量貢獻，可用於支持初始用途的現金需求，為免生疑，倘收購事項未能實現，則預期IPO所得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

基於上述理由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按上文所載重新分配IPO所得款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而經修改的IPO所得款項分配將提升IPO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會相信，有關變更IPO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以及原計劃募集資金投資使用項目按時推進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於達成或豁免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本公司可能另行書面指定的其他日期
「交割」或「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或「買方」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新股，以支付部分代價
「未經調整的代價總額」	指	4.86億元人民幣，相當於583,685,626.44港元(基於2021年8月13日的人民幣港幣中間價匯率)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包括現金及代價股份)
「代價調整機制」	指	股份收購協議中約定的代價調整機制
「控制協議」	指	由WFOE、江西尚通和登記股東簽署的，令WFOE擁有對江西尚通在財務、運營及其他方面的獨家控制，並使得WFOE在不持有江西尚通任何股權的情況下能夠將江西尚通的財務業績納入目標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的一系列協議的合稱，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以及《配偶承諾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杜軒BVI」	指	Duxu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業績目標」	指	股份收購協議所載的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承諾淨利潤及收入業績基準
「高瑋BVI」	指	GAOWEI S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共青城尚力BVI」	指	Gongqingcheng Shangl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共青城億尚BVI」	指	Gongqingcheng Yisha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彭澎先生、肖毅先生、黃英女士、共青城尚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共青城億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Samton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英BVI」	指	Huangyi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發行的價格，為每股2.5575港元

「首次公开发售」或「上市」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其股份
「IPO所得款项」	指	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790.4百萬港元
「江西尚通」或「经营实体」	指	江西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濟南豪邁BVI」	指	Jinan Haoma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8月13日
「廖學峰BVI」	指	Liaoxuefe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終截止日期」	指	股份收購協議簽署後滿六個月之日，即2022年2月15日，或各方可能書面確定的更晚日期
「彭澎BVI」	指	Pengpe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承諾賣方」	指	彭澎BVI、肖毅BVI、黃英BVI、共青城尚力BVI、共青城億尚BVI、徐連文BVI、杜軒BVI、及廖學峰BVI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發佈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擔保方、濟南豪邁動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連文、杜軒、廖學峰及高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買方、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方就收購事項於2021年8月15日訂立之股份收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amton (Caym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由目標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為免生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實體）
「過渡期」	指	2021年7月1日至交割日的期間（含首尾兩日）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彭澎BVI、肖毅BVI、黃英BVI、共青城尚力BVI、共青城億尚BVI、濟南豪邁BVI、徐連文BVI、杜軒BVI、廖學峰BVI及高瑋BVI
「WFOE」	指	江西一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天或者法律或行政命令規定或授權在中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休息日，或在香港（當地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的任何時候）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肖毅BVI」	指	Xiaoy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疆振陽」	指	新疆振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徐連文BVI」	指	Xulianwe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1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喬慧敏女士、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

* 僅供識別